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本中心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且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中心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原則；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自主聘於本中心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該選舉年度有實際授課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之。
- 三、教師於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本教評會委員者，自動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 四、本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評鑑、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 五、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
本教評會召集人兼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因職務關係擔任當然委員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本中心具同級教師資格代理，其代理人於審議時仍應符合低階不得高審規定。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六、本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兼任教師解聘、懲處、延長服務、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除升等案不投票表決外，其餘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本教評會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情事之一者，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悉依其規定辦理。
- 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評審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七、本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利害關係者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避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出席委員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得高審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對於專任教授新聘案、升等教授案、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其他重大事項，本教評會因故無法達到最低開會人數以致不能召開會議時，本教評會委員差額人數應由上一級教評會主席指派教授補足。

八、本教評會開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教評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教師對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